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合科技”）原控股股东王维东、许小菊签署《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.79 亿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，以及确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